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大盘”，交易代码：159814。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0年7月1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1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91元（四舍五入至0.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长期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6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6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城市	开业日期	经营模式	面积	投资额(万元)	主要商品品类
1	周大生(成都)旗舰店	四川	2020/6/1	专卖店	136	230	黄金、镶嵌
2	周大生(太原)旗舰店	山西	2020/6/21	专卖店	106	400	黄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购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投资等；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新增长城证券 为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长城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基金代码：00582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6860000
网址：www.cgws.com
-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0800
客服热线二：021-38908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也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最低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债券代码:12880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80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2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赎回情况概述
-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0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1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顺丰转债”（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

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自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公告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 B × i × t / 365 = 100 × 0.20% × 260 / 365 = 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2.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不投资者的信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再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7月6日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7月6日4时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2020年7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4）2020年7月11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回购款项可通过转账凭券直接进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按照深交所7个交易日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债清偿公告。
三、其他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申报事宜可转侍持有人向申报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ETF，基金代码：159909）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c108.com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准核准。具体详见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18,696,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1,268,696,778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或认可，披露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5号《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款项以人民币计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740,000.00元（该金额含税，本总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4,741,698.11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1,26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316,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471,698.11元（不含税）以及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合计1,263,639.48元（均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零贰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四分（¥310,264,662.4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19日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沪字[2020]6-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余额
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01310303030707	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311,260,000.00
2	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01310303030704	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310,364,462.41

泛微网络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定向划付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392,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219,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8%，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64,392,843	16.01%	<=18,000,000	<=4.48%
新昊投资	21,219,463	5.28%	<=3,000,000	<=1.49%
合计	85,612,306	21.29%	<=21,000,000	<=5.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对价交易方而获得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华化工本次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新昊投资本次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5号《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款项以人民币计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740,000.00元（该金额含税，本总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4,741,698.11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1,26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316,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471,698.11元（不含税）以及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合计1,263,639.48元（均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零贰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四分（¥310,264,662.4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19日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沪字[2020]6-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余额
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01310303030707	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311,260,000.00
2	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01310303030704	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310,364,462.41

泛微网络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定向划付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事项：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网络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会议结束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二）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13.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409%，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419,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419,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占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其他股份19.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05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70,646,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6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60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
- 3.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9人，代表股份2,74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
- 4.董事长刘耀华先生因公缺席，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行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222,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本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222,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数0.003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本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三、律师见证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御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原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6年度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自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发行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2017年末结束，但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锐先生和胡方兴先生，李锐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广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武鑫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方兴先生和武鑫先生。2016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底已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七、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九、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十、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8,497,397	99,900	346,578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